附件 2

有关说明

- 1. 中共党员。含预备党员,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,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. 主要学生干部名称。为保证填写规范,请按照以下学生干部基本名称填写:班长、副班长;党(团)支部书记、党(团)支部副书记;院系团委(总支)副书记;校(院)级学生会主席、校(院)级学生会副主席、校(院)级学生会秘书长、校(院)级学生会办公室主任、校(院)级学生会某部部长。未列入名录的,可填写规范的名称、规范格式:班××(职务);院系学生会××(职务);校学生会××(职务)。

主要学生干部不包括:班级委员、党(团)支部委员;校(院)级学生会副主任、副部长、副秘书长等;第二课堂中心主任、心理咨询室主任、记者团团长;编辑部、广播站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单位管理成员;青年志愿者联合会、各类社团、协会、艺术团、研究小组、学习小组、党小组等组织负责人及成员,以及其他不被认定为主要学生干部的名称。

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时间: 须在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, 连续半年以上(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)。

3. 专升本学生的学习专业、任职情况、荣誉奖励等报考条件

只限于本科阶段。通过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习考取研究生的,报考条件只限于研究生阶段。

4. 身份证年龄和档案年龄不一致的,以档案记载年龄为准。 大学期间入伍服兵役人员,报考年龄按服役期顺延。